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童小红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，现就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。公司监

事会已就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为基础，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，考虑到具体的经济形势和环境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0904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,451,212.22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0,288,694.03 元。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、持续发展，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0904 号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30,266,895.87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8,335,967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最高限额为 3,000 万元，年度内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。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上述银行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以自有不动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、保证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。公

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，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，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